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388号广州卡丽皇家金煦酒店沙龙1厅

5、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总数332,037,97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1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总数249,953,57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7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名，代表股份总数82,084,40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9.5466%。

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学勤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议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31,993,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827%；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议案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31,993,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827%；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31,993,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827%；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 4.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31,993,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827%；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31,921,9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1%；反对1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0338%；反对1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96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1,993,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827%；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 7.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

表决情况：同意331,993,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

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827%；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 8.00 《关于深圳市风云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1,993,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827%；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1,993,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827%；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1,993,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85.8827%；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1,993,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827%；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1,993,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827%；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3.01 选举龙学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48,276,096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7,800股。

龙学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选举龙学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48,276,096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7,800股。

龙学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 选举杨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48,276,096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7,800股杨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 选举方树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48,277,20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8,911股。

方树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5 选举张家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48,277,20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8,911股。

张家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6 选举郭梓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50,151,37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7,801股。

郭梓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4.01 选举何兴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31,933,088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8,911股。

何兴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选举张需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31,923,088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8,911股。

张需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 选举童泽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31,922,088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7,911股。

童泽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1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5.01 选举李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31,923,088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8,911股。

李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02 选举龙晓峰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31,921,97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7,800股。

龙晓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阳光时代（广州）律师事务所黎小露律师、肖杭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阳光时代（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